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62號

聲 請 人 潘蔡富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15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52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，而其就該裁定之先前裁定（97年度台聲字第1135號、99年度台聲字第588號）聲請再審，因未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有各該裁定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又對應繳納裁判費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應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